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2170B 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八至附件十，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八至附件十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審議，及執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及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非營利幼兒園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責成其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同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應將同意或核准結果及締結行政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行政契約格式如附件十一；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未予同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予核准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委託及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資格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請打 V）	應檢具資料
甲	☐ 不符合 ☐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 V） ☐ 學校財團法人。 ☐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法人登記證書 ☐ 章程
乙	☐ 不符合 ☐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 V） ☐ 學校財團法人。 ☐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法人登記證書 ☐ 章程
丙	☐ 不符合 ☐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 V） ☐ 學校財團法人。 ☐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法人登記證書 ☐ 章程

備註：表格請依實際參與者數自行增減。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請打 V)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事項	非營利法人 甲	非營利法人 乙	非營利法人 丙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終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 有 ☐ 無 ☐ 免附	☐ 有 ☐ 無 ☐ 免附	☐ 有 ☐ 無 ☐ 免附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委託辦理者免附)。	☐ 有 ☐ 無 ☐ 免附	☐ 有 ☐ 無 ☐ 免附	☐ 有 ☐ 無 ☐ 免附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六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委託 辦理	申請 辦理
非營利 法人承 辦能力 (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曾經或目前承接之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 (三)非營利法人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組織關係。 (四)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5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5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清冊或目錄)、內部會計財務稽核流程與稽核結果相關資料。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5	5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	(一)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備標準之情形。 (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土地及建物為非營利法人自有。土地及建物如非自有，但租金未逾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算之金額(土地申報價總值 $\times 5\% \times 60\%$ 、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10\% \times 60\%$)。 (三)歷年基礎評鑑結果。但新設之非營利幼兒園免附。 (四)最近二年招生率均達80%，但新設之非營利幼兒園免附。		10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委託 辦理	申請 辦理
	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 (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 (三)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 1、所在社區之特色、資源、教保服務需求，及運用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與提供社區服務之規劃。 2、教保服務方案規劃（課程規劃與教學運作【含作息表】、健康安全管理、多元文化教育實施、個別教育輔導計畫及社區在地文化課程等）。 3、家庭教育方案規劃（一般家庭、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方案及社區親職教育推廣等）。 4、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	35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10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一)園長之專業背景與領導知能(應檢附園長履歷或可佐證其領導資歷之相關資料)。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	10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自主管理規劃	(一)非營利幼兒園預算編列及管控機制，配合四年園務發展計畫，達成預設辦理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支規劃及財務自主管理規劃：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之獨立會計制度，並訂立具體可行之會計稽核流程及法人合理之協力稽核。	10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 (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	10	10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委託 辦理	申請 辦理
總計			100	100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七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流程表

流程	時間	說明
一、審議會主席致詞並說明甄選審議程序	3分鐘	1、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2、主席致詞。 3、請委員依下列文件辦理本次審議： (1)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保密切結書」。 (2)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以下簡稱審議基準)之評分方式與相關程序。
二、工作小組書面審查結果報告	10分鐘	說明書面審查結果。申請辦理之審議，應併同說明實地勘查結果。
三、審議會委員討論(一)	10分鐘	1、審議會委員詢問並釐清書面審查結果，針對甄選審議基準及評分方式討論溝通並確認。 2、每位委員發言以1分鐘為原則。
四、非營利法人代表簡報及答詢	30分鐘 (每一非營利法人)	1、非營利法人代表依抽籤順序入場(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進行簡報10分鐘。 2、審議委員提問10分鐘。 3、非營利法人代表答詢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五、審議會委員討論(二)	10分鐘	
六、甄選審議結果紀錄	7分鐘	
七、統計並向審議會委員公布甄選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審議會委員簽名認可		
九、散會		

備註：

1. 時間得視實際情形自行增減，惟非營利法人簡報時間不得少於10分鐘。
2. 各流程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該流程。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七點附件九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細項	配分		得分		
		委託 辦理	申請 辦理	非營利法人 甲	非營利法人 乙	非營利法人 丙
非營利 法人承 辦能力 (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5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10	5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5	5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10			
非營利 幼兒園 營運管 理 (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35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10	10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10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自主管理規劃	10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10	10			
總分 (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者，請填附件九之一)		100	100			
序位						

審議會委員簽名：_____

備註：評分參考量尺

	經營計畫書	簡報及答詢
佳 (85分以上)	1、各細項內容皆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密切相關。 2、有具體可行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並能落實 PDCA。 3、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並有助於園務發展及營造友善職場。 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各細項均無修正意見或僅1項有修正意見。	1、熟悉且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並有建設性之省思與建議。 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能凸顯重點，並確實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可 (75分以上 未滿85分)	1、大部分內容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有所連結。 2、有具體可行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 3、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且大致與其園務發展相符。 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2~4項有修正意見。	1、理解並願意配合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 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大致能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待改善 (未滿75分)	1、未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2、預算編列不實，且有浪費公帑之虞。	1、未諳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 2、簡報時間超時或過短，內容不足且未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七點附件十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總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非營利法人 審議會委員	甲 ()	乙 ()	丙 ()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依人數自行增減)			
序位合計			
名次			
修正意見 (各法人之修正意見均 需敘明)	☐ 無修正意見 ☐ 有修正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有修正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有修正意見：

其他記事	
1、不同審議會委員間之審議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2、審議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無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注意 事項	1、本案採序位法，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 2、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並以此類推。 3、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2家以上時，擇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較高者，平均總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4、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審議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修正規定

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委託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名】，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名】。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一)土地(詳附件○，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二)建物(詳附件○，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例如廚房、盥洗室及健康中心等)。

設備：(例如電腦、冷氣及桌椅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非營利幼兒園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非營利幼兒園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園務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六、甲方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

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一)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者，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保證金不足者，並得向乙方追繳。

(四)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未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

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
-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扣除前期餘絀處理之晉薪人事費計_____元）
-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二次。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之幼兒共○○○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
- 二、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幼兒資料。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家長需求辦理。

第十條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或非營利幼兒園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

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核准結果後_____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班以下者，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班以上者，三十萬元為上限，並於締結本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契約時，則全數沒收之。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十五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_____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至少應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八條 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九條 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同條第二項提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_____日內結清。

第二十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幼兒園；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

第二十二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非營利幼兒園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資料送達方式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本契約一式○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份，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九、本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名稱】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二修正規定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核准○○【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名】，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核准乙方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名】。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 三、甲方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一）土地（詳附件○，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 乙方無償提供自有之土地。

☐ 乙方租用第三人之土地。

☐ 第三人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二）建物（詳附件○，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 乙方無償提供自有之建物。

☐ 乙方租用第三人之建物。

☐ 第三人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三）設施及設備：乙方無償提供。

設施：（例如廚房、盥洗室及健康中心等）。

設備：（例如電腦、冷氣及桌椅等）。

二、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行政契約或因本行政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乙方依本行政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

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乙方不得將本行政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行政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三、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行政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四、資料保密

(一)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行政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行政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五、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乙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二)乙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四)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

二、本行政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扣除前期餘絀處理之晉薪人事費計_____元)。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為四學年，自○○○年○月○日起至○○○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行政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二次。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之幼兒共○○○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
- 二、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並檢送非營利幼兒園概況表○份，報甲方備查。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家長需求辦理。

第十條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或非營利幼兒園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行政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核准結果後_____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班以下者，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班以上者，三十萬元為上限，並於締約本

行政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保證金於本行政契約屆滿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行政契約時，則全數沒收之。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十五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_____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每學期至少接受甲方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行政契約之修正

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本行政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行政契約內容。
- 二、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 (三)服務需求變更。
 -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八條

行政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行政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行政

契約期間屆滿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行政契約，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甲方應提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廢止原核准及終止本行政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行政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終止後_____日內完成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_____日內結清。

第二十條 行政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行政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幼兒園。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行政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行政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行政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限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行政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行政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行政契約有關事項。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行政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資料送達方式

(一)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本行政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行政契約之附件。

八、本行政契約一式○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份，一份送各級主管機關留存。

九、本行政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